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	3	1,230,933	428,607
利息收入	3	4,052	2,333
銷售成本		(1,223,315)	(424,97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4,775	4,994
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4	433,321	(923)
行政開支		(24,750)	(13,346)
財務成本		(317)	(118)
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之虧損淨額	10(c)	-	(146,440)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801	115,278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0(a)	(100,00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58,500	(34,590)
稅項	6	(431)	-
期間溢利(虧損)		358,069	(34,590)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249)	3,036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7,448)	7,890
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時轉出儲備	-	(5,66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儲備	(6,597)	-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11,517)	(9,127)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67,811)	(3,867)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90,258</u>	<u>(38,457)</u>
期間溢利(虧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7,808	(34,599)
	非控股權益	261	9
		<u>358,069</u>	<u>(34,590)</u>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9,997	(38,466)
	非控股權益	261	9
		<u>290,258</u>	<u>(38,457)</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u>17.73</u>
	攤薄		<u>(2.05)</u>
		不適用	<u>(2.0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198	10,101
投資物業	9	71,920	71,997
聯營公司權益	10	530,148	709,23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11	200,000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589,219	–
可換股票據		–	13,596
		<u>1,401,485</u>	<u>804,9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76	3,927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3	62,715	132,614
應收貸款	14	39,000	200,000
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		–	4,992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80,252	281,996
		<u>183,143</u>	<u>623,52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5	16,609	119,963
應付稅項		341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43	7,157
		<u>17,093</u>	<u>127,120</u>
流動資產淨額		<u>166,050</u>	<u>496,40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67,535</u>	<u>1,301,335</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後到期	7,051	7,120
遞延稅項負債	7,159	7,159
	<u>14,210</u>	<u>14,279</u>
資產淨額	<u>1,553,325</u>	<u>1,287,05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183	20,183
股本溢價及儲備	1,528,047	1,261,970
	<u>1,548,230</u>	<u>1,282,1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48,230	1,282,153
非控股權益	5,095	4,903
	<u>1,553,325</u>	<u>1,287,056</u>
權益總額	<u>1,553,325</u>	<u>1,287,05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披露之適用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視何者適用）計量。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及一項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 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已根據有關準則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期間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 貿易收益	1,227,656	425,144
— 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益	1,542	1,727
	<u>1,229,198</u>	<u>426,871</u>
其他收入來源：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1,735	1,554
— 投資之利息收入	2,317	779
— 物業租金收入	1,722	1,642
— 其他	13	94
	<u>5,787</u>	<u>4,069</u>
	<u><u>1,234,985</u></u>	<u><u>430,940</u></u>
就匯報而言分析作：		
— 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	1,230,933	428,607
— 利息收入	4,052	2,333
	<u><u>1,234,985</u></u>	<u><u>430,940</u></u>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貿易收益

— 金屬

1,206,538

— 漁業產品

18,790

— 農產品

2,328

1,227,656

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益

1,542

1,229,198

地理位置

香港

917,18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289,355

加拿大

1,542

其他

21,118

1,229,198

商品貿易之收入乃於某個時點確認，並計入貿易分部(誠如以下分部資料所呈列)。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乃按時間予以確認，並計入以下分部資料內之其他分部。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根據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途如下：

貿易	—	商品貿易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長期投資	—	投資項目包括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長期債務票據及權益投資
其他投資	—	投資於證券買賣
其他	—	投資物業租賃、出租汽車及管理服務

有關上述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於回顧期間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1,227,656</u>	<u>1,425</u>	<u>2,317</u>	<u>-</u>	<u>3,587</u>	<u>1,234,985</u>	<u>-</u>	<u>1,234,985</u>
業績								
分部業績	<u>2,222</u>	<u>1,270</u>	<u>435,290</u>	<u>102</u>	<u>675</u>	<u>439,559</u>	<u>-</u>	<u>439,559</u>
中央行政成本								(19,1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635
財務成本								(317)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801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								<u>(100,000)</u>
除稅前溢利								<u>358,5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425,144	1,433	528	251	3,584	430,940	-	430,940
分部間銷售	-	1,844	-	-	-	1,844	(1,844)	-
總計	<u>425,144</u>	<u>3,277</u>	<u>528</u>	<u>251</u>	<u>3,584</u>	<u>432,784</u>	<u>(1,844)</u>	<u>430,940</u>
業績								
分部業績	<u>169</u>	<u>3,380</u>	<u>1,470</u>	<u>(721)</u>	<u>609</u>	<u>4,907</u>	<u>-</u>	<u>4,907</u>
中央行政成本								(11,5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56
財務成本								(11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淨 減少之虧損淨額								(146,440)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15,278</u>
除稅前虧損								<u>(34,590)</u>

分部間銷售乃按通行市價或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財務成本及與聯營公司權益有關之項目。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32,059	40,250	791,060	3	73,683	937,055	-	937,055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530,148	530,148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	117,425	117,425
總資產	32,059	40,250	791,060	3	73,683	937,055	647,573	1,584,6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99,780	200,734	13,596	4,999	72,742	391,851	-	391,851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709,232	709,2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	327,372	327,372
總資產	99,780	200,734	13,596	4,999	72,742	391,851	1,036,604	1,428,455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 由於並無定期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提供分部負債資料，故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利息收入已分配至分部。然而，有關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呈報作為資產一部分。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匯報之計量方法。

4. 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	433,219	-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102	(883)
債務票據公平價值減少	-	(40)
	<u>433,321</u>	<u>(923)</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29	669
根據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須作出之最低租賃額	4,595	2,268
並已計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635	3,3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3	526
	<u>34,738</u>	<u>3,882</u>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31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7. 分派

於本中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議決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357,808	(34,59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根據聯營公司每股盈利攤薄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作出之調整	<u>-</u>	<u>(61)</u>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u>357,808</u>	<u>(34,660)</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2,018,282,827</u>	<u>1,688,282,827</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分別使用2,4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4,000港元)及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分別按重估金額及公平價值列賬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採用中期期末之公平價值釐定者並無重大不同。

1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攤估聯營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		
— 於香港上市	1,013,971	1,093,055
— 於海外上市	—	—
商譽	1,177	1,177
	<u>1,015,148</u>	<u>1,094,232</u>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485,000)	(385,000)
	<u>530,148</u>	<u>709,232</u>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	172,301	189,270
海外	—	31,163
	<u>172,301</u>	<u>220,433</u>

(a) 聯營公司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由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即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權益之賬面值高於其上市證券之市場價值，故本公司董事使用價值計算法評估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以評估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釐定聯營公司權益之預計使用價值時，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有關將自其聯營公司收取股息及自其最終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年率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根據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損益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1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48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85,000,000港元）。

(b) 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間上市聯營公司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 之22.45%股權。Burcon於加拿大及德國上市，並從事發展商用植物蛋白質業務。由於過去幾年攤佔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Burcon權益之賬面值為零。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兩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Burcon之股權)之全部股權及Burcon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34,732,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Burcon之股權，而Burcon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c)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保華以每股作價0.15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915,470,000股新股份(「保華配售事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華配售事項及行使保華購股權導致於保華之權益減少分別產生虧損144,214,000港元及2,226,000港元。本集團於保華之權益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45%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23.65%。

1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而該名第三方(作為發行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1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優先股賦予本集團權利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有關股息按認購價2%的年利率計算，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贖回日期。優先股由發行人之唯一股東(「擔保人」)作出擔保，其就本集團利益以發行人全部股份簽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

由於擔保人結欠本集團200,000,000港元(計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內)，優先股之認購價已透過抵銷發行人結欠本集團之貸款(根據約務更替契據由擔保人更替予發行人)支付。因此，應收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悉數抵銷。

優先股以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而優先股之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認購優先股入賬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優先股產生之股息1,841,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為投資之利息收益(計入收入)。

由於本公司釐定債務票據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故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債務票據之減值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由於經考慮本集團所持有股份押記之相關價值，本集團之信貸虧損風險極低，故並無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於韓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之股份，佔該基金權益約29.71%。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該基金由一名基金經理管理，而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並無權從事該基金之管理。本集團作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並無權參與該基金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該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而該基金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基金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基金之公平價值為589,21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價值收益433,21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基金持有作長期策略投資目的，因此，該投資被分類為非流動。

13.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8,382</u>	<u>1,357</u>
預付供應商款項	21,411	95,543
預付開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32,922</u>	<u>35,714</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54,333</u>	<u>131,257</u>
	<u>62,715</u>	<u>132,614</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送貨單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 – 30日	4,545	1,357
31 – 60日	2,685	–
61 – 90日	111	–
90日以上	1,041	–
	<u>8,382</u>	<u>1,357</u>

商品貿易產生之貿易債務為預收款項或獲授予最多90日信貸期。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投資物業租賃業務產生之租金為預先收取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就應收利息授出信貸期。

14.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按固定合約利率(亦相等於實際利率)計息，年利率為1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以獨立於本集團之實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20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約務更替契據在支付附註11所披露之債務票據之認購價中結算。

15.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13,405</u>	<u>651</u>
預收款項	-	109,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3,204</u>	<u>10,159</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u>3,204</u>	<u>119,312</u>
	<u><u>16,609</u></u>	<u><u>119,963</u></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送貨單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 – 30日	<u>13,404</u>	<u>632</u>
31 – 60日	<u>1</u>	<u>19</u>
	<u><u>13,405</u></u>	<u><u>651</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仍然以投資控股業務為主，當中包括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和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Burcon」）的策略性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和證券的投資、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商品貿易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57,8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虧損34,599,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17.73港仙（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基本虧損2.05港仙）。本期間盈利之主要原因為(a)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尤其是本公司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b)出售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收益、及(c)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保華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為供說明用途，如沒有該等保華權益之減值，本集團於本期間將會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457,808,000港元。

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保華

保華以香港為基地，專注於中國長江流域之港口和基礎建設之開發及投資，以及港口和物流設施之營運，亦從事與港口及基礎建設開發相關之土地和房產開發及投資，以及證券及庫務投資業務，並通過其聯營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之工程及物業相關之服務。

保華於本期間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16,072,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分佔保華溢利3,8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溢利115,27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保華之權益約為23.65%。

Burcon

Burcon為開發具價值植物成分生產技術之佼佼者，專門用於食品、營養品、保健品及補充品，並通過核心蛋白提取及純化技術成功開發一系列組合、應用及加工專利。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Burcon已開發：CLARISOY™大豆蛋白質，能為低pH值之體系提供清澈和完備之營養；Peazazz®豌豆蛋白質，具獨特水溶性及帶清新口味；以及Puratein®、Supertein®及Nutratein®，三種均為具有獨特功能及營養特性之芥花籽分離蛋白質。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Burcon授權Archer Daniels Midland Company (於美國上市，並於全球食材工業處於領導地位之公司，以下簡稱「ADM」) 使用其旗艦蛋白質技術CLARISOY™。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Firewood Elite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耀麟先生全資擁有，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前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亦是陳國強博士之兒子，而陳國強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前為前控股股東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前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買方」) 與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Great Intelligence Limited及Large Scale Investments Limited (「出售公司」) 之100%權益、Burcon向Large Scale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之本金額為2,000,000加元之可換股無抵押承兌票據 (「可換股票據」) 及各出售公司結欠本集團之貸款或責任96,192,72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現金代價約為34,700,000港元。

出售公司由Firewood Elite Limited擁有全部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出售公司及Burcon之權益。此外，鑒於可換股票據 (倘獲兌換，佔Burcon現有股份約1.7%) 仍未到價，本公司認為，於該時仍不利於兌換可換股票據。

董事經考慮出售公司之未來及財務表現後認為此為出售出售公司之良機；且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上述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附註：CLARISOY™為ADM的商標，由ADM許可Burcon使用。

提供融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業務繼續貢獻有溢利之分部業績，呈報溢利為1,2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380,000港元)，較上一個期間減少62.43%。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金額為3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德信貸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貸方〕與獨立第三方Eastern Yangtze Development (HK) Limited(借方)訂立貸款協議，同意提供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美元)按年利率10%計息之貸款(貸款)，並同時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參與人)訂立參與協議，據此，參與人參與貸款中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之部分。貸款以借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押記以及涉及借方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益之債權證作抵押。借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現正於長江三角洲設立經營化學品倉儲之基礎設施。借方亦擁有行業經驗豐富之國際管理團隊，成員包括於中國營運之國際領先石化集團之前任中國總裁。

商品貿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貿易業務，專注於商品貿易，包括電解銅、鎳餅及漁業產品。此業務產生收入1,227,656,000港元，並錄得分部溢利2,222,000港元。

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本集團認為市場對金屬產品之需求將持續增長。於本期間，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開展金屬貿易業務，並由上海一具備豐富及獨到的金屬貿易營運經驗之管理團隊所經營。金屬貿易業務於本營運期間獲得可觀收入及市場份額，亦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預期此金屬貿易業務之收入將持續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對金屬及能源之需求增加，從而帶動本集團之金屬及能源貿易收入。

針對漁業業務，本集團已於斯里蘭卡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由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領軍。該附屬公司已準備充足的冷凍儲存空間，並正就積極發展漁業產品建立加工線、包裝工廠及分銷中心。斯里蘭卡位處漁業黃金地帶，座擁豐富資源及自然美境，並於500,000平方公里海域擁有獨家捕撈及經濟權利，內陸水域以外海岸線長達1,700公里，造就漁業成為該國最有前景行業之一。

於一帶一路戰略下，中國政府大力推動漁業融合發展，以提質增效、減量增收、綠色發展及富裕漁民為目標，切實將漁業重心從數量增長及規模擴張轉向高質量發展及綠色發展。為配合一帶一路戰略，我們將繼續發掘不同機遇以擴大漁業業務分部，例如於中國物色合適營運地點。

基於上述各項，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所買賣商品之前景明朗，而貿易業務將於未來繼續貢獻有利可圖之業績。

長期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長期投資錄得收入2,3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528,000港元）及分部溢利453,2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部溢利1,4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投資金額為791,0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596,000港元）。本期間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主要由於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千洋之優先股利息及AFC Mercury Fund之未變現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與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千洋同意配發及發行1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優先股賦予認購人權利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有關股息按認購價2%的年利率計算。優先股由朱濱先生（「朱先生」）作出擔保，其就認購人利益以千洋全部股份簽立股份押記。

由於朱先生結欠本集團200,000,000港元(計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內)，優先股之認購價已透過抵銷千洋結欠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根據約務更替契據由朱先生更替予千洋)支付。因此，應收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AFC Korea Co., Lt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AFC Mercury Fund(「該基金」，於韓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之股份，佔該基金權益約29.71%。

進行投資事項乃旨在作出投資，董事會認為投資事項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一直竭力探索將業務多元化發展之潛在投資機會，務求帶來收益及為其股東實現更佳回報。董事認為，投資事項會令本集團有機會分散其投資組合，從而獲得多樣化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不再擁有出售公司及Burcon之權益，而本公司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27,500,000港元，董事認為將可大為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並改善其財務實力及流動資金，因此將可使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開拓其他潛在商機。此外，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仍將維持其現有之主要業務。

其他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投資貢獻分部收入零(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51,000港元)及分部溢利1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部虧損72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權投資組合金額為589,2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992,000港元)，並由一間於海外上市之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上市)之股份組成。

其他

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業務貢獻分部收入3,5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584,000港元)及分部溢利6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60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為投資物業租賃及提供管理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自出租位於加拿大的辦公室處所及共管酒店收取穩定之物業租金收入1,7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642,000港元)，以及自於加拿大提供物業代理服務收取管理服務收入1,5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727,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584,6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28,4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93%，主要由於在一項金融工具之投資所致。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548,2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82,15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266,077,000港元或20.75%，主要由於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所致。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為保持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83,1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23,529,000港元)及17,0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7,12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為80,252,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7,194,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借款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後得出。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加拿大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倘匯率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將採取適當的措施。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7,6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694,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共39名僱員。本集團酬金政策是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於本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Burco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合約，以出售位於加拿大的辦公物業，代價為10,600,000加元(相當於約63,600,000港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展望

美國一直對多個國家徵收關稅，導致今年形勢變得錯綜複雜。在這場中美貿易之爭當中，美國經已對中國徵收價值2,500億美元的商品關稅。中美貿易磨擦預期會繼續升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下調二零一九年中國經濟增長的預測，並指出美國關稅政策會對貿易戰帶來負面影響。

中國向美國採取相對的關稅政策，並與其他國家發展多樣化的貿易關係。儘管十月份為美國最新關稅生效後的首個完整月份，惟中國出口增長強勁並超出分析師的預期。然而，中美貿易戰的貿易限制政策及不可預期的環球經濟因素可能會為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帶來不穩定，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展望下半年度，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及提升資產質素。本集團相信金屬及漁業產品以及互補性業務的交易將受益於「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將積極提升整體競爭力、加強資本基礎、優化投資組合及實施全面風險管理策略，從而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將努力重建其戰略重點，並使我們的業務計劃與中國制定的經濟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有效措施抓住新商機，為股東帶來穩定的增長前景及長期價值。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應對未來挑戰，並決心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原因為：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清楚訂明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偏離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實施商業計劃更有效率及見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閱。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tcorp.com.hk「投資者關係」一頁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家樂先生、許微女士及杜家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楊劍庭先生及黃以信先生。